

狀別	刑事準備狀
偵查案號	109 年度參模偵字第 1 號
一審案號	109 年度模交訴字第 1 號
案由	酒駕致死
股別	圓股

被告	黃家瑜	住詳卷
辯護人	徐宏澤律師	設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三路 220 號
	馮彥錡律師	設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458 號 電話:037-338479
	陳盈樺律師	同上

為酒駕致死案件，爰依法為準備事：

壹、起訴書有預斷之虞之內容

- 一、起訴書犯罪事實第二行末、第三行初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」共 11 字，應予刪除。
- 二、起訴書犯罪事實第六行末、第七行初「途中因婚姻問題致情緒失控，沿路大聲喊叫、胡亂言語並左右偏移與蛇行」共 30 字，應予刪除。
- 三、起訴書犯罪事實第十二行「因蛇行」共 3 字，應予刪除。

貳、答辯要旨

- 一、被告不爭執有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凌晨，在台中市梧棲區梧南國小附近友人住處，飲用補藥酒、啤酒，惟被告否認為本案起訴書所載酒駕致死、肇事逃逸之犯罪行為人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 156 第 2 項規定：「被告或共犯之自白，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，仍應調查或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。」本案檢察官欲聲請調查之證據清單，僅有依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之自白來證明被告為犯罪行為人；又行車紀錄器影像之車內人聲，無法證明係由駕駛人發出，不能排除係由副駕駛座或後座乘客發出。

參、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

無意見。

肆、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能力與調查必要之意見
1	被告黃家瑜於警詢時之供述	無意見
2	被告黃家瑜於偵訊時之供述	無意見
3	證人即死者配偶吳雅雯於警詢時之證述	無意見
4	證人即死者配偶吳雅雯於偵訊時之證述	無意見
5	證人吳雅雯之光田綜合醫院 105 年 8 月 23 日診斷證明書 1 份	無意見
6	被告黃家瑜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 份	警察未經被告同意，亦未持拘票或搜索票進入被告家中之非公共場所對被告實施酒測，違反刑事訴訟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等規定，無證據能力。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能力與調查必要之意見
7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 份	警察未經被告同意，亦未持拘票或搜索票進入被告家中之非公共場所對被告實施酒測，違反刑事訴訟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等規定，應無證據能力。
8	被告黃家瑜之駕執執照查詢資料 1 份	無意見
9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 份	勘路口監視器即已足，無重複調查之必要
10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各 1 份	勘路口監視器影像即已足，無重複調查之必要
11	現場及車損照片 1 份	無意見
12	死者趙東男之光田綜合醫院行政相驗法醫參考病歷摘要 1 份	無意見
13	臺灣台中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相字第 1690 號相驗屍體證明書 1 份	無意見
14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1 份	無意見
15	本案路口監視器影像檔案	無意見
16	本案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	警察未經被告同意，亦未持搜索票扣押被告之行車紀錄器像，無證據能力
17	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	無意見

伍、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宣讀並告以要旨證人即死者配偶吳雅雯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人吳雅雯於警詢時稱駕駛於肇事後直接往大安方向逃逸，並非往被告居住之梧棲區。
2	宣讀並告以要旨被告黃家瑜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係經警方告知，始知悉本案車禍發生經過
3	宣讀並告以要旨被告黃家瑜之駕駛執照查詢資料 1 份	被告於案發前五年內，未有違反酒駕之違規錄